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2019年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协助康巴什区政府领导组织起草和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组织起草区政府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

（2）研究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请示区政府的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3）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对区政府各部门间的重要问题进行协调或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决定。

（4）负责区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准备和审批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5）负责区政府应急管理和总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6）负责对区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调研，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组织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并承担部分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工作。

（7）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整理、传递等工作，为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区政府自动化办公建设、信息

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8）负责办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做好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工作。

（9）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本级各类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综合分析研究来访情况，及时反馈来访中的重要信息，特别注意摸排越级上访信息并整理成文字资料上报给分管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负责处理群众集体来访和突发性群体事件及群众进京、赴自治区、到市上访的接劝返工作；督促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综合分析、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街道和部门处理信访工作；负责区委、政府领导接待日的公示、登记、记录、汇总及建档工作；负责信访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向上级机关报送信息等工作。

（10）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9 年预算包括政府采购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常务办、法制办、应急办、秘书一室、秘书二室、督查室、信息室、机关事务局的人员经费（不包含水、电、暖、物业、房租、维修等，后勤保障费用在机关事务中心账户）。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31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71 万元，下降 12.60%，减少主要原因是上一年与信访局合并预算。

支出预算 131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44 万元，下降 10.13%，减少主要是由于上一年与信访局合并预算。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31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6.38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31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38 万元，占比 75.70%；项目支出 320 万元，占比 24.3%。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16.3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31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9.71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80 万元，比上年减

少 50.54 万元，下降 51.5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50 万元；人员较上一年减少，相应的公务接待预算指标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是:领导干部出国任务。

2、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7.7%。减少原因是：本年信访局成为独立机构，人员经费减少，相应的公务接待预算指标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36 万元，下降 54.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减少主要是由于上一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6 万元，下降 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较上一年降低 0.28 万元/辆。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98 万

元，其中：办公费 7 万元，印刷费 4.5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劳务费 0.53 万元，工会经费 9.62 万元，福利费 16.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8.19 万元，下降 17.39%。主要原因是上一年与信访局合并预算，本年人员减少。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1.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务服务中心智慧政务平台将平台升级为“智慧政务云平台”，全面推进智慧政务项目建设。政府采购系统建设和专家评审费，进一步完善管理系统，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各部门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法制办业务费，为政府提供参谋决策事项需要提供法律服务；为政府各部门执法人员提高执法水平组织培

训，发放证件。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保障政府办公系统、政府网站安全准确畅通运行。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账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车4辆（微型面包车1辆，越野车1辆，旅行车1辆，金杯车1辆)；机要通信车4辆（轿车4辆)；调研车3辆，主要用于大型活动或大型接待调研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春　　联系电话：0477-8595789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的 8 张表